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3 期纪检简报



目 录

(点击标题可链接至正文)

【国资动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召开会议贯彻落实
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推动国资委机关和中央企业 纪检
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

【监督执纪】

保持定力，越往后执纪越严
——从 183 起案例看纠正“四风”如何发力4

【答疑解惑】

常见职务犯罪解读 | 挪用公款罪
何谓“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8

【廉洁提醒】

首创集团副总醉驾公车被开除这个警钟很及时! 12

【国资动态】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 推动国资委机关和中央企业 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019 年 1 月 16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总结 2018 年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国资委党委委员陈超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18 年国资委机关和中央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将监督检查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落实情况作为工作主线，推动国资委机关和中央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呈现新局面。积极探索强化派驻监督、日常监督的有效方式和手段，切实履行好监督第一职责。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定朝着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目标迈进。探索推进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聚焦主业、深化“三转”。巩固深化发展巡视工作，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以坚决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推动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同时也要看到，国资委机关、中央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会议强调，2019 年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政治监督，着力提高日常监督实效，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持续深化“三转”，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提高纪法贯通能力，努力在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上有所突破，推动国资委机关和中央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国资委机关和中央企业坚决贯彻落实，重点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突出位置来抓，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做实做细监督职责，自觉把监督寓于日常工作，善于借势借力深化日常监督，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着力在日常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要推动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中管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直接抓好委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坚决落实“三个为主”，持续深化“三转”，积极探索创新企业纪检体制，做强集团、做实基层，做到监督执纪全覆盖。要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靶向治疗、精准惩治，加强问题线索的集中统一管理，创新查办案件的工作方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要持续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推进国资委党委巡视工作，监督推动党委做好做实巡视“后半篇文章”，推进中央企业巡视巡察全覆盖。要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自觉，坚持把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锤炼优良的工作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监察局）主要负责同志，国资委各厅局、机关纪委、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改革办、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管理局系统各离退休干部局（办）、机关服务中心、各直管协会纪委书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国资委各巡视组全体同志参加会议。

（国资委网站 2019-1-18）返回目录

【监督执纪】

保持定力，越往后执纪越严

—从 183 起案例看纠正“四风”如何发力

每逢节点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推动纠正“四风”的常态。2018年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和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分别通报曝光了82起、35起、66起“四风”典型案例。这183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当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有哪些特点，下一步纠正“四风”工作将如何发力。

“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首次集中通报11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四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连续四周集中通报了66起典型案例。这其中，除了55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外，还首次集中通报了11起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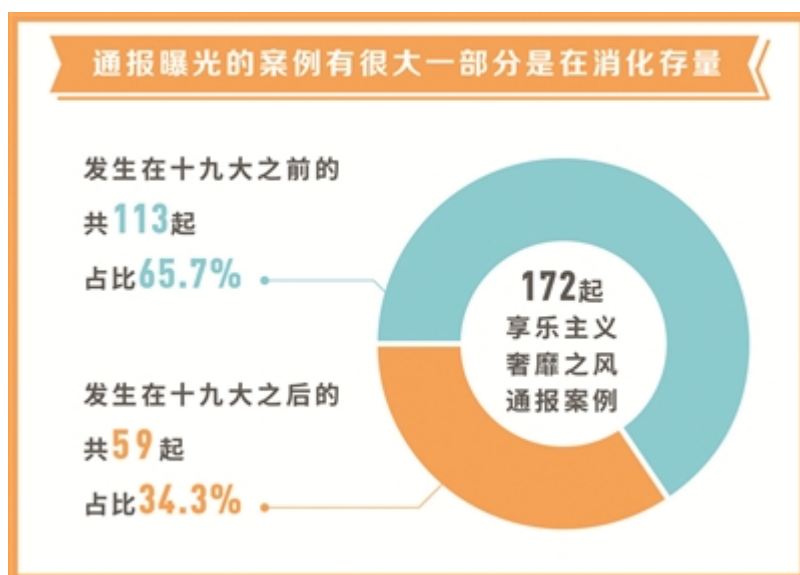
“福建省泉州湾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单位在制止违法围堰过程中履职不力”“广东省阳山县杜步镇政府社会事务办主任胡素文在低保户申请工作中不作为”……通报的案例涵盖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种表现。有的党员干部行动少、落实差，如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中，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原局长徐春雷仅通过电话，或其他会议期间与乡镇（街道）负责人进行口头沟通，造成该项工作推进迟缓；有的慵懒怠政，如天津市蓟州区出头岭镇党委副书记张晓初对坑塘环境没有定期检查和督促整改，监管职责缺失；有的漠视群众疾苦，如贵州省锦屏县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原局长杨通钊等人虚报易地扶贫完成搬迁数据和入住率，导致扶贫政策在贫困户中未真正得到落实等。这些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大力整治，“四风”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面上奢靡享乐之风基本刹住，但必须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集中突破攻坚，推动纠正“四风”工作向纵深发展。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具有顽固性、变异性，必须提高警惕、时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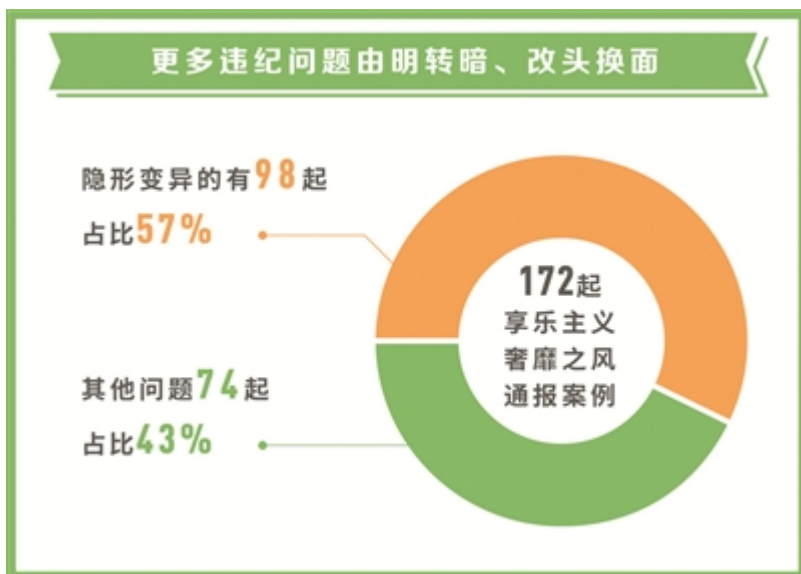
防范

解剖麻雀、见微知著，是重要的认识论、方法论。从通报曝光的172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案例看，当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具有这样几个特点：



通报曝光的案例有很大一部分是在消化存量。据统计，172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案例中，有113起发生在十九大之前，占全部案例的65.7%。这表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不少存量，必须扭住不放、一查到底。

依然存在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从通报的172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案例看，发生在十九大之后的有59起，占比34.3%。这表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纠正“四风”任重道远，必须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



更多违纪问题由明转暗、改头换面。通报的172起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案例，隐形变异的有98起，占比57%。如有的党员干部用公务加油卡给私车加油，有的借培训之机公款旅游，有的“不吃公款吃老板”、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招待宴请等。种种现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很强的变异性，对隐形变异的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坚决防止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紧盯“四风”痼疾顽症，深挖细查、精准施治

下一步，纠正“四风”工作该如何发力？

一方面，要保持政治定力，防止“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

另一方面，要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新情况、拿出新招数，持续擦亮作风建设金色名片。事物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四风”问题具有很强的变异性，对由明转暗、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必须深挖细查，精准发现问题、精准对症施治。

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相比，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更为顽固

复杂，整治难度更大、任务更艰巨。首先，需要加强调查研究，把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搞清楚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病根在哪儿，深化对其根源和表现形式的认识，做到有的放矢。其次，要坚持抓重点、抓关键。重点整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咬住不放、持续用力。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坚持不懈，化风成俗。

(中纪委网站 2019-2-15) 返回目录

【答疑解惑】

常见职务犯罪解读 | 挪用公款罪 何谓“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从刑法的规定可以看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那么什么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挪用公款后，为私利以个人名义将挪用的公款给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使用的，应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问题，是这样解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一）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二）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高检发研字〔2000〕7号）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2010〕49号），关于挪用公款罪，有以下几种需要特别注意的情形：

1. 单位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行为的认定

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单位负责人为

了单位的利益,决定将公款给个人使用的,不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上述行为致使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2. 挪用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行为的认定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认定是否属于“以个人名义”,不能只看形式,要从实质上把握。对于行为人逃避财务监管,或者与使用人约定以个人名义进行,或者借款、还款都以个人名义进行,将公款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认定为“以个人名义”。“个人决定”既包括行为人在职权范围内决定,也包括超越职权范围决定。“谋取个人利益”,既包括行为人与使用人事先约定谋取个人利益实际尚未获取的情况,也包括虽未事先约定但实际已获取了个人利益的情况。其中的“个人利益”,既包括不正当利益,也包括正当利益;既包括财产性利益,也包括非财产性利益,但这种非财产性利益应当是具体的实际利益,如升学、就业等。

3. 国有单位领导向其主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借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认定

国有单位领导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令具有法人资格的下级单位将公款供个人使用的,属于挪用公款行为,构成犯罪的,应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4. 挪用有价证券、金融凭证用于质押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金融凭证、有价证券用于质押，使公款处于风险之中，与挪用公款为他人提供担保没有实质的区别，符合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规定的，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5.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归还个人欠款的，应当根据产生欠款的原因分别认定属于挪用公款的何种情形。归还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产生的欠款，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

6. 挪用公款用于注册公司、企业行为性质的认定

申报注册资本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作准备，属于成立公司、企业进行营利活动的组成部分。因此，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的，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7. 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后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只要同时具备“数额较大”和“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构成要件，应当认定为挪用公款罪。

8.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行为性质的认定

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刑法修订前后，均可构成挪用公款罪。

9. 国家出资企业工作人员使用改制公司、企业的资金担保个人贷款，用于购买改制公司、企业股份的行为的处理

国家出资企业的工作人员在公司、企业改制过程中为购买公司、企业股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企业的资金或者金融凭证、有价证券等用于个人贷款担保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或者第三

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以挪用资金罪或者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在改制前的国家出资企业持有股份的，不影响挪用数额的认定，但量刑时应当酌情考虑。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工作人员为购买改制公司、企业股份实施前款行为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不作为犯罪处理。

(中纪委网站 2019-2-12) 返回目录

【廉洁提醒】

首创集团副总醉驾公车被开除 这个警钟很及时！

“2019年1月10日晚，谢德春应邀参加私人聚餐，餐后，谢德春独自驾驶单位公务用车回家，途中因醉酒驾车被公安机关查获，被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谢德春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春节前夕，北京市纪委监委通报了首创集团原副总经理谢德春醉酒驾驶公务用车等4起酒后驾驶公务用车违纪违法问题。

通报称，从曝光的典型问题看，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发生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前，不同程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有的甚至长期存在，再次表明了“破法”必先“破纪”，“破纪”往往从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始，这些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法律惩处，付出惨痛代价，教训十分深刻，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引以为戒。

公务用车、醉酒驾车、拘役、开除公职，通报中的四个关键词清楚呈现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谢德春受到处分的前因后果，也给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及时敲响警钟：守住底线才能安心过节！

酒后驾车极易造成恶性事故，严重威胁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2011年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就对酒驾行为作出严厉的处罚规定，同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明确将醉驾定性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

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作出了严厉的规定，而监察法明确将公务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六类人员列为监察对象，为严肃查处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党员是有觉悟的先锋战士，公职人员是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工作人员，代表了党和国家的形象，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触犯法律也应当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这正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各级纪委监委始终坚持纪在法前、纪比法严的要义所在。

佳节将至，亲友相聚日渐增多。但也会有人，在把酒言欢间麻痹了精神，把党的纪律规矩和国家法律置之脑后，干出酒驾醉驾这类“荒唐事”。北京市的这则通报，以刚刚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再次申明：对于顶风违纪、以身试法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严查快处，对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强化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自由即自律。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春节这个关键节点，更应当

保持清醒头脑，警钟长鸣，廉洁自律，坚守纪律、法律底线，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中纪委网站 2019-2-2) 返回目录